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75號

原　　告　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暐

原　　告　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暐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旺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亞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資產讓與合約書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

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向本院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資產讓與合約書不存在或無效，依原告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與被告間之資產讓與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一）第9條第2項約定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系爭合約書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而依原告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與被告間之資產讓與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二）第9條第2款約定，雙方合意由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有系爭合約書二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二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本院考量兩造分別居住臺北、臺中及高雄，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較為便利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